

附件1:

简易程序及自然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

序号	文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事实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机关
1	吴利综执罚字〔2025〕4-1号	李**	李**作为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参与投标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泵站工程（设备采购）二标段中，其委托代理人张**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该项目另一家投标单位宁夏*****业有限公司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，应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	2025-07-03	对邯郸市****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，对单位负责人李**处单位罚款数额（单位罚款7405）5%的罚款，即370.25元。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
2	吴利综执罚字〔2025〕5-1号	林**	林**作为上海****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上海****制造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参与投标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泵站工程（设备采购）二标段、四标段中，其委托代理人张**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该项目另一家投标单位宁夏*****有限公司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，应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	2025-07-03	对上海****制造有限公司在二标段的违法行为，对单位负责人林**处单位罚款数额（单位罚款7405元）5%的罚款，即370.25元。 对上海****制造有限公司在四标段的违法行为，对单位负责人林**处单位罚款数额（单位罚款3968元）5%的罚款，即198.4元。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

注：违法依据、处罚依据必须按照条、款、项等具体到最小项目，法条具体内容不写。